

5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肇)环境监测 (Q)字 (2016)第 11280428-JD 号

项目名称: 有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类别: 监督监测
委托单位: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受测单位: 肇庆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6年12月8日




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本站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本站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站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站“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4、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5、如有分包监测，采用非标准方法监测或有测量不确定度要求时，应在报告正文中给出相应的信息。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综合业务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7、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地 址：广东省肇庆市芹田路 17 号
邮 编：526040
电 话：(0758) 2209836
传 真：(0758) 2209836

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

一、任务来源

根据广东省重点监控企业重金属监督性监测工作方案，本单位于2016年11月28日对肇庆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性监测。

二、基本信息

污染源名称：肇庆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肇庆市（大旺）高新区工业大街东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15007581521/0758-3603710

三、监测内容

采样方法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及样品状态描述见表1，采样位置见图1。

表1 污染源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及样品状态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二车间组装工序废气排放口(FQ-00055)	Q201611280428-1-1	铬酸雾	11:15-12:15	完好
	Q201611280428-1-2	镉、铅、砷、汞	12:20-13:20	
三车间干燥工序废气排放口(FQ-00061)	Q201611280428-2-1	铬酸雾	15:00-16:00	
	Q201611280428-2-2	镉、铅、砷、汞	13:55-14:55	
二车间组装工序废气排放口(FQ-00058)	Q201611280428-3-1	铬酸雾	10:40-11:40	
	Q201611280428-3-2	镉、铅、砷、汞	11:50-12:50	
三车间分刷板工序废气排放口(FQ-00062)	Q201611280428-4-1	铬酸雾	13:50-14:50	
	Q201611280428-4-2	镉、铅、砷、汞	15:00-16:00	

采样日期：2016年11月28日

采样和现场分析人员：李溢兴、莫树燃、潘迪琛、周德宏、周燃荫

分析人员：冯敏洪、符宗谋、黄鹏

样品分析时间：2016年11月29日

现场工况：监测时生产工况由企业提供，见表2。

表2 监测时生产工况

内容	设计能力	监测时实际量	负荷(%)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138吨/天	110吨/天	7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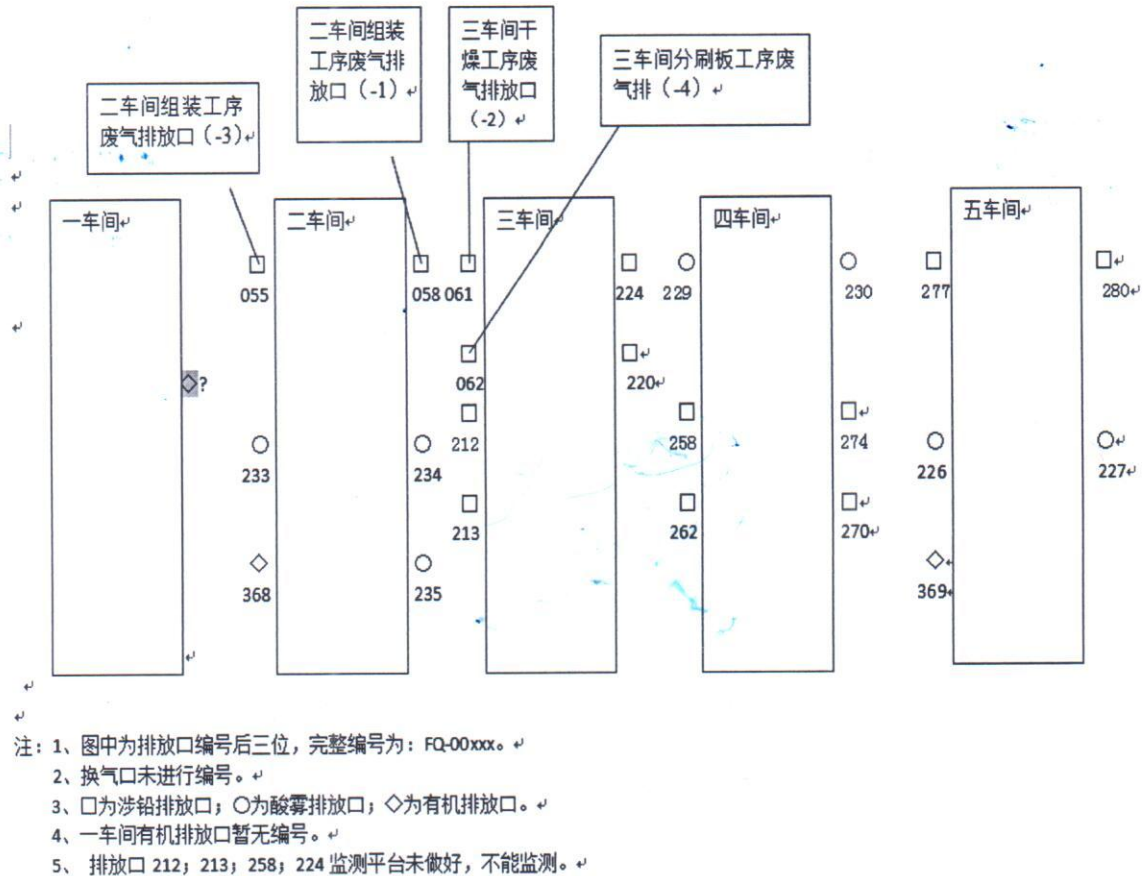


图1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分布图

四、监测项目和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和分析方法见表3。

表3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型号	最低检出限
镉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1-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ZEEnit700)	0.000075 mg/m ³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450)	0.005 mg/m ³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543-2009	测汞仪(Hydra II)	0.0025 mg/m ³
铅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5-201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ZEEnit700)	0.01 mg/m ³
砷	氢化物发生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 第五篇 第三章 十三(三)	原子荧光光度计(AFS-930)	0.000003 mg/m ³

五、执行标准

评价执行标准见表4。

表4 执行标准级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来源
二车间组装工序废气排放口 (FQ-00055)、三车间干燥工序废气排放口 (FQ-00061)、二车间组装工序废气排放口 (FQ-00058)、三车间分刷板工序废气排放口 (FQ-00062)	铬酸雾	DB44/27-2001表2第 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最高排放速率 二级标准(排气筒高 度18m)
	镉	
	汞	
	铅	
	砷	

六、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5。

表5 监测分析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抽测因子	单位	抽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二车间组装工序废气排放口 (FQ-00055)	Q201611280428 -1-1	烟气流量	N. d. m ³ /h	37726	/	/
		烟气温度	℃	25	/	/
		铬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50	达标
		铬酸雾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8	达标
	Q201611280428 -1-2	烟气流量	N. d. m ³ /h	38929	/	/
		烟气温度	℃	26	/	/
		砷排放浓度	mg/m ³	<0.000003	1.5	达标
		砷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178	达标
		铅排放浓度	mg/m ³	0.04	0.70	达标
		铅排放速率	Kg/h	0.0016	0.0046	达标
		镉排放浓度	mg/m ³	<0.000075	0.85	达标
		镉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588	达标
		汞排放浓度	mg/m ³	<0.0025	0.010	达标
		汞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018	达标
三车间干燥工序废气排放口 (FQ-00061)	Q201611280428 -2-1	烟气流量	N. d. m ³ /h	21599	/	/
		烟气温度	℃	25	/	/
		铬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50	达标
		铬酸雾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8	达标
	Q201611280428 -2-2	烟气流量	N. d. m ³ /h	21314	/	/
		烟气温度	℃	25	/	/
		砷排放浓度	mg/m ³	<0.000003	1.5	达标
		砷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178	达标
		铅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70	达标
		铅排放速率	Kg/h	0.0002	0.0046	达标
		镉排放浓度	mg/m ³	<0.000075	0.85	达标
		镉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588	达标
		汞排放浓度	mg/m ³	<0.0025	0.010	达标
		汞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018	达标

采样 点位	样品编号	抽测因子	单位	抽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二车 间组 装工 序废 气排 放口 (FQ- 00058)	Q201611280428 -3-1	烟气流量	N. d. m ³ /h	31709	/	/
		烟气温度	°C	26	/	/
		铬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50	达标
		铬酸雾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8	达标
	Q201611280428 -3-2	烟气流量	N. d. m ³ /h	31694	/	/
		烟气温度	°C	26	/	/
		砷排放浓度	mg/m ³	<0.000003	1.5	达标
		砷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178	达标
		铅排放浓度	mg/m ³	0.105	0.70	达标
		铅排放速率	Kg/h	0.0033	0.0046	达标
		镉排放浓度	mg/m ³	<0.000075	0.85	达标
		镉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588	达标
		汞排放浓度	mg/m ³	<0.0025	0.010	达标
		汞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018	达标
三车 间分 刷板 工序 废气 排放 口 (FQ- 00062)	Q201611280428 -4-1	烟气流量	N. d. m ³ /h	34284	/	/
		烟气温度	°C	25	/	/
		铬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50	达标
		铬酸雾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8	达标
	Q201611280428 -4-2	烟气流量	N. d. m ³ /h	30563	/	/
		烟气温度	°C	25	/	/
		砷排放浓度	mg/m ³	<0.000003	1.5	达标
		砷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178	达标
		铅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70	达标
		铅排放速率	Kg/h	<0.0003	0.0046	达标
		镉排放浓度	mg/m ³	<0.000075	0.85	达标
		镉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588	达标
		汞排放浓度	mg/m ³	<0.0025	0.010	达标
		汞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018	达标

注：1、委托方未要求提供监测项目不确定度。

2、排气筒高度18m，项目排放速率限值按内插法计算。

3、无特别说明的情况下，镉、汞、铅、砷均包含其化合物。

七、评价结论

肇庆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二车间组装工序废气排放口(FQ-00055)、三车间干燥工序废气排放口(FQ-00061)、二车间组装工序废气排放口(FQ-00058)、三车间分刷板工序废气排放口(FQ-00062)铬酸雾、砷、铅、镉、汞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排放速率二级(排气筒高度18m)标准的要求。

编写: 

复核: 

审核: 

签发: 

签发人职务: 副站长

签发日期: 2016年12月8日

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检验检测专用章)

0035393